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75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於非聘期期間未給薪情形下，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頃獲民眾陳情本市學校代理教師疑有暑假做白工之情形。有關代理教師非受聘期間，因未支給待遇，學校不得要求其到校工作，此係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之共識，請學校確實依旨揭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